附件2：

资产评估机构（全称）业务报备情况

自查整改报告

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：机构名称、机构代码、组织形式、法人、评估师数量等基本信息。

一、自查情况

（一）是否将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，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进行报备。要列出2019年以来各年度出具的报告数量、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、未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。

（二）业务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，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；资产评估机构存档的资产评估报告扉页，是否带有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。

（三）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，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，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资产评估协会备案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存在上述三个方面业务报备问题的，分析原因，并描述整改完成情况。

资产评估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